



選擇題

- (A)01.關於社會立法的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我國社會立法著重社會安全制度，範圍僅包含社會救助、社會津貼與社會保險(B)關於社會立法的範圍，會因各個國家的國情與體制之差異，而不盡相同(C)我國社會立法範圍的主要依據是「社會福利基本法」(D)德國的「社會法」體系中，有針對特殊犧牲者的「社會補償」。我國政府亦有針對重大緊急事件的發生，制定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用以補償受害者的損失
- (C)02.所謂「超高齡」社會，是指一個社會老人人口占全體人口比超過？(A) 10% (B) 15% (C) 20% (D) 25%
- (B)03.依據我國老人福利法的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何種行為？(A)舉辦老人聯誼活動(B)販售健康食品(C)安排醫療機構至機構內進行義診(D)推廣健康操活動
- (D)04. 1980 年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凱因斯福利國家陷入危機，下列何者不是福利國家調整的方向？(A)抑制社會支出的成長(B)降低各種社會給付(C)社會投資(D)企業福利
- (B)05.社會排除成為當代社會政策的核心概念之一，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社會排除概念所強調的重點？(A)社會排除是多面向的概念(B)社會排除所指涉的是一個靜態的結果(C)社會排除更多是來自於因為結構因素(D)社會排除涉及到社會心理層面的影響
- (B)0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B)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C)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D)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 (A)07.從衝突論觀點，下列何者是社會福利制度所產生的功能？(A)維護資本家的利益(B)達到社會正義(C)促進社會整合(D)提供社會利他的機會
- (B)08.下列何者非屬社會津貼制度的特質？(A)對符合某種資格之人口群均可領取(B)財務規模大，行政成本也高(C)採取假定需求原則(D)給付採取定額均一給付
- (D)09.依照老人福利法所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下列那一個機關可以執行扣押的動作？(A)金融機構(B)各地方法院(C)各縣市社會局(D)沒有任何機關有此權力
- (A)10.各國於二次大戰之後所建立的諸多社會安全制度，主要以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形式提供服務對象所需的服務與給付，另發展諸多「保護性立法」而成為福利國家的第三大支柱。對於「保護性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貼切？(A)藉由建立具有促進性與預防性之立法，保障人民的社會權、健康權、生存權等(B)透過諸多相關法規的建立，確保民眾能夠普遍獲得所需的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之權利(C)立法保障獲得給付者已經取得的福利服務與現金給付，以增進其運用服務與給付的選擇權(D)該等立法可簡化行政處理、審查與評估程序，以保障經濟弱勢者取得服務與給付的社會權
- (A)11.請問下列關於社會政策制定的過程，何者正確？(A)政策制定

- 的五階段包括：定義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計畫、社會政策合法化、執行社會政策、評估社會政策(B)就實際現況而言，每項政策都一定會依次經歷政策制定的各個階段，依序形塑出最完整的社會政策(C)當政治影響力大於理性考量時，社會政策不可能一面執行，再一面規劃(D)民意代表與利益團體通常為主要的社會政策執行者
- (C)12.關於社會工作師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我國於 1997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社會工作師法(B)社會工作師法明確規範社會工作師的基本職責，確保維護個案權益(C)定義社會工作師為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之準專業工作者(D)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覈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D)13.我國老人福利法中規定，主管機關應邀請各類代表參與協調、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項，下列何者不在其規定中？(A)原住民文化專家(B)民間相關機構(C)老人代表(D)勞工事務代表
- (C)14.依據精神衛生法之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電痙攣治療。下列有關取得書面同意之敘述，何者錯誤？(A)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B)病人為成年人，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C)病人未滿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D)監護人或輔助人依規定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 (B)15.依照我國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中度身心障礙者應負擔百分之多少的保費？(A) 0% (B) 30% (C) 45% (D) 70%
- (C)16.根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符合「志願服務」之定義？(A)秉誠心以知識、體能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B)秉誠心以勞力、經驗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C)秉誠心以財力、物資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D)秉誠心以技術、時間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D)1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關於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戶政人員或村(里)幹事知悉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時，具有通報義務(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蹤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D)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48 小時
- (B)18.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提供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措施？(A)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B)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C)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D)提供意外事故保險及經費補助
- (D)19.有關社會政策解釋的理論，下列論述何者錯誤？(A)經濟決定論認為社會政策是國家社會回應社會變遷及社會問題所採取的方案(B)聚合理論帶有社會進化思想，不同國家或社會，面對相同的結構變化時，會採取類似的政策回應方式(C)共識理論認為公民權利的取得或授與是建立在國民共同認可的社會制度及生活秩序(D)社會衝突論認為社會政策的出現是社會結構需求而產生

- (B)20.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作為被保險人，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均由被保險人支付，但最多以幾口為限？(A)兩口(B)三口(C)五口(D)沒有限制，並依實際投保眷屬人數支付
- (C)21. 有關社會民主觀點下社會福利行政性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民主」代表政府的權威來自人民(B)「社會」代表出自互助或追求共同目標的集體行動(C)積極的國家作為威脅個人自由(D)傾向採取普及式或制度式社會福利行政進行所得重分配
- (C)22. 依據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若加害人為雇主、機關首長所涉及的「權勢性騷擾」案件，受害者除了一般性賠償外，最高可請求幾倍的「懲罰性賠償」？(A) 2 倍(B) 3 倍(C) 5 倍(D) 10 倍
- (D)23. 關於我國社會保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社會保險保費常稱為薪資稅 (payroll tax) (B)社會保險保費是公共財源的一種，具有強制性(C)雇主和受僱者都有維護社會保險體系的義務(D)國民年金不算是社會保險的一種
- (B)24.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有關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安置及服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月進行評估，並最遲於安置期滿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B)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C)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十八歲為止(D)經法院裁定無安置必要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二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D)25. 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意旨：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之綜合性服務，請問其內容屬性下列何者正確？(A)支持性、補充性、社區性、保護性(B)補充性、保護性、預防性、社區性(C)支持性、保護性、經濟性、預防性(D)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預防性
- (D)26. 1980 年代之後，西方福利國家的福利供給開始從福利科層和專業主義轉向福利多元主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福利科層與專業主義著重競爭(B)福利科層與專業主義著重績效要求(C)福利多元主義注重服務提供的一致性(D)福利多元主義強調應該由不同部門提供服務
- (A)27.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關於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資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B)按當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核發(C)每人每次補助 1 年為原則(D)同一個案同一事由補助 2 次為限
- (A)2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預防及通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B)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等必要措施(C)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性侵害防範之技巧(D)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 (D)29. 下列那一個福利國家的意識型態具有財富重分配的主張？(A)統合主義(B)新右派主義(C)馬克思主義(D)民主社會主義
- (C)30. John Rawls 正義理論所提出的差異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人類之間天生有所差異，因此社會福利應該儘可能消彌這些差異(B)人類之間本來就會有階級上的差異，因此社會應該保持這樣的差異(C)任何不公平的重分配政策，都應該讓社會中最弱勢的人獲得最大的利益(D)人類之間即便有差異，也享有同等的自由權利
- (D)3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接受政府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而增加的工作收入，於多久期間內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A) 6 個月(B) 1 年(C) 2 年(D) 3 年
- (D)32.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本保險對象包括最近一年內曾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B)本保險費率之審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C)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D)第三類被保險人包括農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B)33. 我國社會救助法所稱最低生活費，是依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下列何者來制定？(A)由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百分之六十定之(B)由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C)由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眾數百分之六十定之(D)由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五十定之
- (C)34.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當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可申請下列何種保護令？(A)通常保護令(B)暫時保護令(C)緊急保護令(D)急迫保護令
- (C)35. 有關中低收入戶老人請領生活津貼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中低收入老人必須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始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B)雖已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而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仍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C)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於未符資格期間已領得之津貼，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可以無須繳回(D)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A)3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民事保護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住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為唯一管轄之法院(B)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C)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D)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
- (C)37. Norman Johnson 於 1987 年提出福利多元主義概念，不包括下列那一項福利資源？(A)非正式部門(B)商業部門(C)個人儲蓄(D)政府部門
- (C)38. 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符合特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上述特定情形不包含下列何者？(A)年滿 65 歲(B)懷胎滿 3 個月(C)罹患嚴重傷病(D)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C)39. 下列何者對於國民年金制度運作的敘述錯誤？(A)中央主管國民年金法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C)勞工保險局為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之單位(D)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 4 種
- (B)40. 有關英國學者季登斯 (A. Giddens) 所提之第三條路論述，下列何者正確？(A)作為福利國家應從搖籃到墳墓的保護人民(B)政府補助多元的供給者(C)福利是扮演最後一道防線(D)政府應提高福利普及性的承諾
- (A)41. 我國 2013 年頒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少子女化社會的對策總目標之敘述，何者錯誤？(A)依原住民特性，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B)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C)強化兒童保護體系(D)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

申論題

一、社會救助在整個社福體系中扮演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請說明社會救助制度有那些重要原則

擬答：

- (一)核心價值與定位 - 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
我國社會救助一開始就以「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核心價值，目的在及時發現需要、依個別需求提供協助，並協助員工工作能力者走向自立。
立法目的明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凸顯「保障基本生活+協助自立」的雙軌原則。
- (二)「最後一道防線」與補充性原則 - 社會安全體系中的角色：
政府政策綱領與官方說明均將社會救助定位為社會安全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須在其他制度（如社會保險、社會津貼）不足時介入，並明確區分、銜接三者功能以避免缺口與重複。法律層面亦要求與其他福利法「性質相同時，從優辦理，且不影響其他各法之服務」，確保補充而不排除既有權益（社會救助法第7條之實務引用）。
- (三)基本生活保障與嚴謹的量能審查 - 以「最低生活費」為基準的資格認定：低收入戶認定以「家戶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且資產未逾標準為要件；最低生活費並以「該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為參考基準，體現以客觀指標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則（社會救助法第4條）。
- (四)給付與服務的適切性原則 - 現金給付為原則、必要時輔以安置/服務：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如因個案需要，得委託社會救助或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安置；此一設計兼顧尊嚴（可自行支配）與保護（需要時安置）的平衡（社會救助法第11條）。
- (五)自立扶助與就業鏈結 - 扶助不止於補助，還要脫貧：政策面要求政府「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並「建立失業給付與社會救助體系的銜接」，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訓、以工代賑等，落實「救助—就業—自立」的循環。
- (六)明確的救助分類與全程應對 - 四大類救助並重急難與復原：法律明定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四類，對應日常維生、健康衝擊、個人急變與大規模災害等不同風險情境，確保從急救到重建的完整性（社會救助法第2條；衛福部災害救助作業）。
- (七)公私協力與近便性 - 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政策綱領要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補充性救助或福利服務」，以擴大涵蓋、降低排除；必要時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提升在地可近性與服務量能。
- (八)簡政便民與程序正義 - 行政程序檢討與資訊提供義務：政策面要求「定期檢討請領資格、給付水準及行政程序」，避免行政負擔造成阻卻；法制上並透過社會救助法第44-3條及相關解釋，明確賦予機關向相關單位調取必要資料之權限，減輕經濟弱勢者自行備證的負擔，落實可近、可及。

二、隨著失業與貧窮問題的惡化，「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是現今國際間相當重要的社會政策取向，請說明其意義，並以此申論我國社會政策可以借鑑之處。

擬答：

- (一)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的內涵：ALMP 的政策工具可分為三類；創造工作機會、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創造工作機會的具體措施包括由政府直接僱用勞工從事公共工作和提供私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薪資補貼，以增加其僱用意願；而為避免排擠一般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些措施的適用對象大都限為長期失業者或低就業能力之弱勢族群。
 - 2.在職業訓練方面，各國的具體措施除直接由公立職訓機構提供訓練課程之外，也包括對企業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和訓練期間生活費用的補助，而訓練對象包括在職勞工、失業勞工與剛自學校畢業而初進就業市場者。
 - 3.就業服務的具體措施則除一般性的就業媒合、就業諮商與尋職技巧訓練之外，也包括尋職津貼與搬遷津貼，而其適用對象雖含括所有尋職者，但有些深度諮商服務則僅提供給長期失業者，而尋職津貼與搬遷津貼則是用來鼓勵尋職者跨區就業，以增加就業市場的流動性。
- (二)各項措施往往是搭配使用，以發揮 ALMP 的功能。一般來說，ALMP 可針對不同政策目標發揮下列五種功能：
 - 1.藉由提供公共工作與薪資補貼來緩和經濟不景氣對就業市場的衝擊。
 - 2.藉由職業訓練、尋職津貼與搬遷津貼來解決產業或區域結構之勞動供需失衡問題。

- 3.藉由一般性就業服務與提供新近就業市場者職業訓練，來改善勞動市場的功能。
- 4.藉由各種職業訓練機制來加強勞工的工作技能與生產力。
- 5.藉由就業諮商、職業訓練與薪資補貼來支持弱勢族群勞工的就業。

(三)可以借鑑之處：

- 1.不同措施之間相互搭配：ALMP 與失業給付、失業救助或其他社會救助等消極性措施之間也有所整合，惟各國的整合方式與程度並不相同。其中，整合度最高者當屬美國的工作福利(workfare)制度。以「積極促進就業」為目標，整合「職涯諮詢體系」、「職業訓練體系」、「就業服務體系」，以協助失業勞工快速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
- 2.勞動基準是最為切身的關注：我們認為建立基本工資制度，讓工資得以隨經濟成長而提高；年總工時也應該逐年減少，長期以來工時過長的問題才能解決；以及建立整合的職災勞工保護制度。同時，必須大幅改善現行勞資爭議紛爭解決機制，及勞動檢查行政體制。
- 3.因應產業結構需要：現行的勞動市場政策必須隨之調整，在彈性化勞動市場之下，非典型就業勞工的權益必須得到保障；在引進外籍勞動者的同時，對於不論藍領或白領，長期或短期的外籍勞工，其基本權益與社會保障也必須改善；為了吸引更多國內所需的白領專技人力，增加誘因配套是不可或缺的。很重要地，職業訓練更必須隨著產業發展，與時俱進，我們要加速整合學校教育及專業的職業教育制度。
- 4.實現公平進步：臺灣必須強化對等的勞資關係，增加工會的涵蓋率。我們要支持勞工的團結權，保護工會組織與發展的自由，建構以團體協商為中心的勞資對等法制，在鬆綁不當爭議行為的行政管制的同時，提高有關不當勞動行為的懲罰制度的功能。
- 5.弱勢就業保障：對於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勞工，及工作貧窮者，我們要投入更多資源，積極提升弱勢勞工的就業能力，並以保護勞工為中心，建構及補強各項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制度，維護勞工尊嚴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請問：何謂多元文化差異？為何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實踐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原則，應把握那些要點來執行？

擬答：

- (一)多元文化一般指涉且關切由不同族群、風俗、習慣、性別、宗教、地理、或語言等組成的人類社會，彼此尊重相互差異，並有權平等參與社會各項活動。
- (二)社會工作強調以「兒少最佳利益」做為關懷的基本考量，並提出五個核心價值信念：
 - 1.辨識並建立能夠影響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連結因素，以進入服務社群的社會、法律、經濟、政治與文化脈絡等層面。
 - 2.體察社會的不公正與族群間的不平等；以及欺壓式社會關係所帶來的影響。
 - 3.批判與挑戰個人在社會建構過程中被定義、被形塑與被生產的再現，以及從體制與結構層面上所形成我們對服務使用者的種種歧視。
 - 4.嘗試使用多種處遇方法，在不確定與資訊不足的情況下，盡量極大化其安全與處遇效果。
 - 5.優先考量孩子或其他相關人的安全，福祉與權益能否同時並存，再來協助個人獲得、重新找回或維持其個人的主控權。
- (三)實踐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原則：
 - 1.兒少社工員由於接觸各樣人群，面對多樣多變的社會環境，時常被期待有能力面對各種處境，以提供服務；此能力除了專業知能外，還必須要擁有文化能力來進行對多元文化個案的處遇。
 - 2.其中包含對各種文化的認識及敏感度，以及對自己、對案主、對社會主流文化的理解及區辨其中的差異，並了解差異所造成的影響；這樣社工員才能有機會在跨文化中提供貼近於案主有效的服務。
 - 3.助人專業常常與個案的文化、價值、信念、假設，彼此交互在服務歷程中互相影響；所以人在情境中的反思與自我認識更顯重要；也就是兒少保護社工員要先探索自己對不同事物、文化的態度與看法，才能克服避免用自己的觀點與感受來看事情、來服務案主。

四、請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社區式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二種服務項目之特性及服務內容，試申述之。

擬答：

(一)社區式服務：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機構住宿式之服務。包含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臨時住宿、餐飲及營養、輔具、心理支持、醫事照護、交通接送、社會參與、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臨時住宿服務。
4. 餐飲及營養服務。
5. 輔具服務。
6. 心理支持服務。
7. 醫事照護服務。
8. 交通接送服務。
9. 社會參與服務。
10. 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11.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諮詢及轉介服務規劃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連結資源、解決照顧問題。
2. 支持性課程規劃逐步辦理社區化的「創造三贏長照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成立分支的服務中心提供照顧者課程資訊。
3. 情緒支持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為基礎，協助家庭照顧者連結社區內的互助家庭、瑞智學堂、支持團體等，以分擔照顧壓力、提升照顧品質。
4. 喘息服務回應家庭照顧者需求，提升居家喘息服務佔居家服務比例。
5.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藉由志工訪視家庭照顧者，提供以上服務、心理心理支持等功能；並同時訓練家庭照顧者成為家庭訪視關懷員。

五、試從經濟面、政治面和社會面說明新右派對於福利國家的看法，以及如何影響福利國家的發展

擬答：

(一)新右派對福利國家的看法：新右派 (New Right) 是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國家興起的一股思潮，融合了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與保守主義政治理念，代表人物如英國的柴契爾 (Margaret Thatcher) 與美國的雷根 (Ronald Reagan)。其核心是對福利國家的懷疑與批判，主張縮減政府支出、強調市場機制、強化家庭與個人責任，對全球福利國家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1. 經濟面：

- (1) 福利國家造成財政負擔：認為高稅收與高福利導致國家財政赤字，影響經濟競爭力。
- (2) 市場失靈與效率低落：過度干預市場，導致資源配置扭曲與生產力下降。
- (3) 福利依賴問題：福利津貼可能讓人民喪失就業誘因，形成「福利陷阱」。

2. 政治面：

- (1) 擴張型官僚主義：政府機構膨脹，社會福利政策成為政黨競逐選票的工具。
- (2) 削弱個人自由：過度的國家介入限制了公民自主，削弱市場自由。
- (3) 主張「小政府」：政府應回歸有限職能，強調私有化與社會去管制化。

3. 社會面：

- (1) 道德風氣與家庭功能弱化：認為福利制度助長單親家庭與離婚率，侵蝕傳統家庭責任。
- (2) 社會不平等的自然化：強調階層差距是市場競爭的必然結果，反對過度平均化的再分配。
- (3) 倡導「自助」與「社區責任」：強調自我照顧、家庭支持與民間慈善，而非依賴政府。

(二)對福利國家發展的影響：

1. 政策面影響：

- (1) 福利緊縮：削減社會救助與現金給付，限制福利對象與給付額度。
- (2) 服務私有化與市場化：教育、醫療、長照服務逐步引入市場機制。
- (3) 工作福利 (Workfare) 取代現金給付：強調「以工代賑」、「就業導向」，減少依賴。

2. 制度轉型：

- (1) 從「普遍主義」走向「選擇性福利」：將資源集中於真正弱勢者。
- (2) 從「國家責任」轉向「市場責任與家庭責任」：家庭再次被賦予主要照顧角色。
- (3) 福利國家模式多元化：不同國家因應新右派影響，發展出自由主義福利模式(如美英)、調整型社會民主模式(如北歐)。

3. 長期影響：

- (1) 全球化下的「福利國家收縮」：新右派論述加速福利國家改革。
- (2) 引發「福利國家危機」與「第三條道路」：部分國家嘗試在效率與公平間尋求平衡。
- (3) 在台灣的反映：影響到 1990 年代以來的社會政策改革，如長照、托育逐漸導入「準公共化」與「家庭責任共享」理念。

(三)小結：新右派透過經濟上強調市場效率、政治上推動小政府、社會上回歸家庭與道德責任，深刻改變了福利國家的樣貌。雖然其批判促使福利制度更有效率，但也引發對弱勢者保障不足、貧富差距擴大的擔憂。未來福利國家發展需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取得平衡，以避免陷入過度市場化或過度國家化的兩極。

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近年來我國重要的福利措施。試從「資產形成 (asset building)」觀點析論其政策意涵與優缺點。

擬答：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一項旨在透過資產形成來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的未來教育與發展的福利措施。這一政策的目的是通過鼓勵家庭為子女的教育和未來發展儲蓄，從而提升弱勢群體的經濟穩定性和社會流動性。以下從資產形成的觀點分析其政策意涵與優缺點：

(一)政策意涵：

1. 資產形成的理念：

- (1) 資產累積：透過鼓勵家庭為兒童和青少年儲蓄，累積資產以支持未來的教育和發展需求。
- (2) 經濟穩定：資產累積能提供經濟安全感，減少家庭因突發事件而陷入貧困的風險。
- (3) 長遠投資：鼓勵家庭和社會將資源投入到子女的未來發展上，實現長期經濟和社會效益。

2. 政策設計：

- (1) 相對儲蓄：政府提供與家庭儲蓄相對的資金，激勵家庭積極參與資產累積。
- (2) 用途限制：儲蓄資金主要用於教育和發展相關的支出，確保資金用於提升兒童和青少年的未來機會。
- (3) 持續性支持：長期的資產形成計劃，確保持續的資金支持和資源投入。

(二)優點：

1. 經濟安全性：儲蓄帳戶為家庭提供了一種穩定的資金來源，有助於減少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家庭的財務安全感。
2. 促進教育機會：資產累積能夠為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減少因經濟原因而失去教育機會的風險。
3. 長期效益：透過鼓勵家庭為未來投資，這一政策有助於提升國民的整體教育水平和勞動力素質，實現長期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4. 縮小貧富差距：對低收入家庭提供儲蓄相對資金，有助於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三)缺點：

1. 執行挑戰：如何有效地推廣和管理這一政策，確保資金的合理使用和分配，可能面臨執行上的挑戰。
2. 財政壓力：政府需投入大量資金來投入家庭的儲蓄，這對於公共財政可能帶來壓力，需要合理的財政規劃和管理。
3. 參與度問題：低收入家庭可能因缺乏儲蓄能力而無法充分參與這一計劃，如何激勵和支持這些家庭積極參與是政策需要解決的問題。
4. 長期效果不確定：雖然政策旨在促進長期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但其實際效果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需要長期的觀察和調整。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通過資產形成的理念，旨在提升兒童和青少年的未來發展機會，並促進社會公平正義。這一政策在提供經濟安全、促進教育機會和縮小貧富差距方面具有顯著的優點。然而，在實施過程中仍需面對執行挑戰、財政壓力和參與度問題等多重挑戰。未來的政策調整和改進應該聚焦於如何提高政策的可持續性和覆蓋面，以實現更為全面和長遠的社會效益。